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

1. 项目名称

戛洒镇人民政府新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1.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戛洒镇机构设置的通知》（新办通〔2019〕81号）文件安排部署，戛洒镇启动了新一轮的机构改革工作。2020年8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等10个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20〕32号）文件，戛洒镇被列为全省10个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之一，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项目实施单位

戛洒镇人民政府。

1. 项目基本概况

戛洒镇于2021年6月启动建设政务服务中心，中心设在党群服务中心一楼，目前工位缺少人员7人，为进一步满足服务功能需求，还需增加购买人员5人。戛洒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进行合并，编制从35人减少到26人，为配合做好多年生稻试验示范工作，还需增加购买人员1人。购买人员从事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和环境保护中心相关工作，每人每月2,550.00元，6人每年合计18.36万元。公共服务在需求层面的多样性决定了其服务难度的增加。如果面面俱到的满足各类需求,政府将面对巨大的财政缺口，承担沉重的财政压力，而通过第三方组织的灵活服务，将更为有针对性的面对各类不同服务需求，可以有效避免了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巨大浪费和闲置现象，也可以有效降低政府提供服务时的高成本。

1. 项目实施内容

1．根据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戛洒镇于2021年6月启动建设政务服务中心，中心设在党群服务中心一楼，现已按照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基本建成戛洒政务服务中心，并设置引导前台、人工办理区、自助终端区等功能区，共设置服务工位24个，目前已整合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员9人，市场监督管理人员1人，消防人员1人，县级驻戛购买人员3人，政府购买人员3人。目前工位缺少人员7人，为进一步满足服务功能需求，还需增加购买人员5人。

2．根据改革要求，戛洒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进行合并，编制从35人减少到26人。其中农机农科工作站对接县级18个部门（其中对接县农业局15个部门工作、对接科委科协2个部门，对接县烟办一个部门），以前年度全站常年9人，在编8人，编外1人；目前全站5人，在编5人。为配合做好多年生稻试验示范工作，还需增加购买人员1人。

1. 资金安排情况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新增政府购买人员5人，每人2,550.00元／月，按一年12个月计算，5人共需经费15.30万元。农业农村和环境保护中心新增政府购买人员1人，每人2,550.00元／月，按一年12个月计算，1人共需经费3.06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月支付一次新增政府购买人员工资，一次支付1.53万元，2023年1月开始支付至2023年12月份支付完成。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政府新增购买人员，可以提高办公效率，提升服务能力，适应戛洒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新要求，能有效承接上级赋予戛洒镇的部分县级行政职权，让来办事的人民群众省心、安心、放心。

（二）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3年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的通知》（玉组通〔2012〕1号）和新组通〔2012〕20号《关于扩大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对象的通知》，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决定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

三、项目实施单位

戛洒镇人民政府党建工作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对于实施人文关怀、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县对全县年满60周岁及以上，没有工资、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先后3次实行每年人均300.00元、360.00元、480.00元的生活定补，为农村困难老党员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收到了良好效果，促进了社会和谐。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切实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实施

坚持把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措施，精心组织。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每人每月按标准给予补助，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疾病的农村困难党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

2.积极筹措经费，拓宽来源渠道

设立“关爱资金”专项科目，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在向社会筹措时，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严禁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接受海外捐款。

3.强化督促检查，保障资金安全

严格按照《玉溪市“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使用关爱资金，要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坚持按时发放，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16.27万元，其中市级339人×10.00元/月×12个月=40,680.00元、县级补助资金339人×30.00元/月×12个月=122,04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困难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0.00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县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纳入财政预算。2023年项目资金安排如下：

18个村（社区）60岁以上农村困难党员共339人，市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县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共需资金16.27万元，其中市级4.07万元、县级12.2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对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切实帮助农村困难党员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生活状态得到改善，使农村困难党员感受到党的关怀，促进农村社会和谐。